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情况，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